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訴字第64號

原告 黃舒涵

被告 彰化縣警察局

代表人 陳世煌

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115年1月15日府行訴字第1140476264號訴願決定【原處分：被告（所屬員林分局）114年9月18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44586號告誡處分】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被告（所屬員林分局）民國114年9月18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44586號處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告誡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告誡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彰化縣政府於115年1月15日以府行訴字第114047

6264號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核本件屬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之輕微處分而涉訟之行政訴訟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復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則原告以彰化縣警察局為被告，原處分機關所在地為彰化縣彰化市，依同法第1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之管轄法院為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郭書豪

法官 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

01

	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3

書記官 黃毓臻